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孫慧芳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2  
傳真：02-27593365  
電子信箱：edu\_phe.5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930296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製作「校園拒絕菸檳青春MVP」30秒及1分鐘版短片，請貴校多加推廣與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製作旨揭宣導短片，透過多元媒體宣導通路，期以降低學生吸菸率與嚼檳率，連結內容如下：
  - (一)「校園拒絕菸檳 青春MVP」30秒版影音連結：  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uZA-Rfm3x84>。
  - (二)「校園拒絕菸檳 青春MVP」1分鐘版影音連結：  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0LS6FH4K2vw>。
- 三、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楊小姐電話：  
(02) 25220793；電子郵件信箱：yumin119@hpa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